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

201819122787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HLQ20200328 (83) 025-6B

委托单位：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丁山河路 18 号柔宇国际柔性显示基地

检测类别： 工业废气

编 制： 李琳琳

审 核： _____

签 发： _____

签发人职务： _____

签发日期： 2020年10月20日

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实验室地址: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

样的样品,不受理复检。本公司联系电话: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
十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丁山河路18号柔宇国际柔性显示基地

联系人: 杨工

联系电话: 15815507064
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
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处理工艺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时间(小时)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CVD废气塔处理后取样口	集尘+酸碱中和喷淋	40米高空排放	2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蚀刻酸性废气处理后取样口	酸碱中和喷淋	40米高空排放	2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一般酸性废气处理后取样口	酸碱中和喷淋	40米高空排放	2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碱性废气处理后取样口	酸碱中和喷淋	40米高空排放	2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剥离废气处理后取样口	冷凝+酸碱中和喷淋	40米高空排放	2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	有机废气处理后取样口	沸石转轮浓缩+燃烧	40米高空排放	2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: 1、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; 2、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
采样日期	2020年10月14日
采样人员	杨进、吴震磊
样品分析时间	2020年10月15日
检测频次	2020年10月14日抽样检测一次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检测范围	分析人员
VOCs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/815-2010	0.01 mg/m ³	欧阳蕾
非甲烷 总烃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欧阳蕾
硫酸雾	可见紫外分光 光度计 UV-7504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3) 5.4.4 (1)	5 mg/m ³	陈楚璇、 辛杰春
氮氧化物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 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/T 43-1999	0.7 mg/m ³	陈楚璇、 辛杰春
氟化物	离子计 PXS-270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 极法》 HJ/T 67-2001	0.06 mg/m ³	陈楚颖
氯气	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2S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 度法》 HJ/T 30-1999	0.2 mg/m ³	谢绍伟
氯化氢	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2S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 光光度法》 HJ/T 27-1999	0.9 mg/m ³	谢绍伟
氨	可见紫外分光 光度计 UV-7504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》 HJ 533-2009	0.01 mg/m ³	辛杰春
颗粒物	电子天平 ALT-224-II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20 mg/m ³	何海乐

五、评价标准

“VOCs”参照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2/524-2014)表2新建企业标准;“硫酸雾”参照上海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1/933-2015)表1标准;“氨”参照《恶臭污染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的表2标准;其他废气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

六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放筒高度 m	标况干烟气量 *m ³ /h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
	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有机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	40	31563	H20201001035 101-01	总 VOCs	0.13	4.1×10 ⁻³	50	18.7
			H20201001035 101-02~04	非甲烷总烃	0.79	0.025	120	84
蚀刻酸性废气处 理后取样口	40	49259	H20201001035 102-01	硫酸雾	ND	ND	5.0	1.1
			H20201001035 102-02	氮氧化物	ND	ND	120	6.2
一般酸性废气处 理后取样口	40	7086	H20201001035 103-01	氟化物	ND	ND	9.0	0.84
			H20201001035 103-02	氯气	ND	ND	65	2.4
			H20201001035 103-03	氯化氢	1.0	7.1×10 ⁻³	100	2.1
碱性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	40	14860	H20201001035 104-01	氨	0.60	8.9×10 ⁻³	--	35
CVD废气塔处 理后取样口	40	13954	H20201001035 105-01	氨	2.05	0.029	--	35
			H20201001035 105-02	氟化物	ND	ND	9.0	0.84
			H20201001035 105-03	氮氧化物	ND	ND	120	6.2
			H20201001035 105-04	颗粒物	ND	ND	120	32
剥离废气处理后 取样口	40	7086	H20201001035 106-01	VOCs	0.41	2.9×10 ⁻³	50	18.7
			H20201001035 106-02~04	非甲烷总烃	1.84	0.013	120	84

备注: 1.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2.“--”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;
3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

报告结束